

#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5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 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九条** 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学校财务制度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经济类合同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招投标项目进行监督；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资金、资产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 督促检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 国家有关规定、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 现场勘察实物;

(五)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 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校长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人员, 给予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中心工作的部署, 制定年度

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业务部门填写项目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审计方案，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负责执行审计处的决定，落实审计处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通报审计结果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可提请学校和有关单位（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与财务部门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的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室。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应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应报请校长批准，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室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打击、陷害、报复检举人和审计人员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辽理工校发〔2022〕54号）同时废止。